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根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遵照該守則採納該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2. 會議議程

2.1 法定人數

- 2.1.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2.2 會議次數

- 2.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2.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2.3 出席會議

- 2.3.1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2.3.2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2.3.3 應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代表；及董事會其他成員。
- 2.3.4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2.4 會議通知

- 2.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2.4.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之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2.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之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

2.5 會議紀錄

2.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2.5.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2.6 書面決議案

2.6.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3.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責任之提問。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4.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之匯報責任；

4.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4.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4.5 就上文4.4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4.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4.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4.13 就本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4.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紀錄。
- 5.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5.3 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程序

- 6.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7. 刊發職權範圍

- 7.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收到要求後免費向任何人士提供。